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政彰
相　對　人　東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　名笠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傳海
相　對　人　陳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110 年度司票字第124 號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　考

（續上頁）

		（新 台 幣）			
001	107 年12月20日	5,000,000元	未載	109年11月5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
002	107 年12月27日	4,000,000元	未載	109年11月5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